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僑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余昭叡

上聲請人僑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公示催告聲請狀狀底未用印(公司大小章)，請補正狀底用印到院。

二、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所載之付款人應為票據付款之金融機構，台端所載「僑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應為系爭票據發票人，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
三、付款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(台端檢附為影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